



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39**

投 诉 人: 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邱红涛

争议域名: qdama.com

注 册 商: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21年3月25日, 投诉人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和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共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本案投诉。

2021年3月26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1年3月31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送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规定期限，被投诉人没有提交任何形式的答辩意见。

2021年4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21年4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争议，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迟少杰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年4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迟少杰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材料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1年4月22日）14日内即2021年5月5日前（含5月5日）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阳江市海陵试验区闸坡旅游大道；和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

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01-1603 号广州创投小镇科技及时尚集聚区自编 A 区 69（1）、69（3）首层（共称“投诉人”）。

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的代理人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邱红涛，住所地为创业一路宏发中心大厦 828 号。

本案争议域名为“qdama.com”；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第一投诉人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源于 95 年阳江市区小吃店“钱大妈饭店”做大而来。经过 20 多年的诚信发展，在享有“南方北戴河”、“东方夏威夷”之美称的海陵岛上已有八家分店，扬名粤西；是岛内旅游饭店中已成为客户都信赖的品牌。第二投诉人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附件 4：投诉人 1 以及投诉人 2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以下统称“投诉人”）成立于 2012 年。经过九年稳健运营和高速发展，已成为社区生鲜行业的领军品牌；是全国领先的生鲜农产品服务运营商，专营生鲜肉菜市场。投诉人品牌从广东起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先后在广州、佛山、深圳、东莞、珠海、中山、惠州、清远、肇庆等多地建立数千家门店；并逐步拓展至上海、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苏州、杭州、天津、北京、福州、南京等全国各个核心城市及潜力地区。截止目前，门店累计量超 3000 家，是全国社区生鲜零售行业的巨头。

争议域名“qdama.com”除去后缀“.com”，其主要识别部分“qdama”对应“钱大妈”商标的汉语拼音缩写，也与投诉人的字母商标“qdama”完全一致，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其列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钱大妈”商标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商标，自1995年使用至今，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投诉人最早于1996年开始陆续向国家商标局递交“钱大妈”等系列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30、31、43类等类别上享有“钱大妈”、“Qdama”商标的专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 商标 | 申请日期 | 商标号 | 类别 | 商标状态 |
|--------------|------------|----------|----|------|
| 钱大妈 | 1996-04-09 | 1067819 | 42 | 已获权 |
| 钱大妈 | 2008-01-11 | 6503772 | 43 | 已获权 |
| 钱大妈 | 2008-01-11 | 6503773 | 43 | 已获权 |
| 钱大妈 | 2010-12-20 | 8970330 | 29 | 已获权 |
| 钱大妈 | 2010-12-20 | 8970463 | 30 | 已获权 |
| 钱大妈 | 2013-07-16 | 12922347 | 35 | 已获权 |
| 钱大妈 | 2013-10-11 | 13342697 | 30 | 已获权 |
| Qdama | 2017-06-28 | 25040148 | 29 | 已获权 |

| | | | | |
|--------------|------------|----------|----|-----|
| Qdama | 2017-06-28 | 25048543 | 31 | 已获权 |
| Qdama | 2017-06-28 | 25054179 | 35 | 已获权 |

(附件 5: 投诉人商标注册证)

投诉人认为投诉符合《政策》要求的三个标准。

(一)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始于 95 年阳江市市区小吃店“钱大妈饭店”做大而来，后跨入社区生鲜行业，经过多年稳健运营和高速发展，已成为社区生鲜行业的领军品牌。“钱大妈”品牌从广东起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先后在广州、佛山、深圳、东莞、珠海、中山、惠州、清远、肇庆等多地建立数千家门店，并逐步拓展至上海、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苏州、杭州、天津、北京、福州、南京等全国各个核心城市及潜力地区。截止目前，门店累计数量超 3000 家，服务家庭超 1000 万。投诉人旗下“钱大妈”品牌目前已成为珠三角区域最大的生鲜肉菜专卖店集群。投诉人各地区门店主营蔬菜、水产、水果、猪肉类、肉类（非猪肉）、蛋奶、加工食品、综合标品八大生鲜品类，超过 500 种优质食材。投诉人目前已获得“广州‘独角兽’创新企业”、“广东连锁企业 50 强”、“入选 2019 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CCFA 零售业十大创新业态”等殊

荣，并于 2019 年底完成近 10 亿的 D 轮融资，目前估值 80-100 亿（见附件 6：所获荣誉）。投诉人始于 95 年阳江市小吃店“钱大妈饭店”，2002 年成立阳江市钱大妈海鲜饭店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阳江市地区是消费者广为知晓的品牌；历经资本、品牌知名度累积的初期阶段，后于 2012 年开始跨入社区生鲜行业，投诉人于同年 4 月在东莞长安开出第一家猪肉专卖店，首推“不卖隔夜肉”的经营理念，投诉人“钱大妈”品牌发展历程见附件 7（附件 7：发展历程以及部门签约协议）。

综合上述信息，可见，投诉人及其品牌自创立以来，获得广泛关注，历经多年的稳健经营与发展已积累了极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争议域名“qdama.com”除去后缀“.com”，其主要识别部分“qdama”对应“钱大妈”商标的汉语拼音缩写，也与投诉人的字母商标“qdama”完全一致，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邱红涛”使用其关联公司“深圳市钱大妈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商标号：18718084、18718088、18717986 三枚“钱大妈”商标（见附件 8），已构成事实上的混淆，投诉人认为“钱大妈”、“qdama”商标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同时，投诉人在 2014 年已申请 “qdama.cn”、
“qdama.com.cn”、“qdama.net”、“qiandm.com”、
“qiandma.com” 域名（附件 9：域名证书），且域名 “qdama.cn” 一
直作为官网使用至今（附件 10：官网截图），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
“qdama.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了投诉人商标的字母缩写，且对比
投诉人正在使用的官网域名，仅后缀不同，在此种情况下，容易引起消
费者混淆。

（二）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邱红涛”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钱大妈
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 11：被投诉人关联公司注册信息）的名义在中
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到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有 3 枚
“钱大妈”商标（见附件 9）。上述商标的获权以及使用时间晚于投诉
人商标的获权以及使用时间，后续的要素 3 投诉人会证明被投诉人注册
及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在这种情况下，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商
标的存在并不能自动赋予其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考 WIPO OVERVIEW 3.0

2.12.2 The existence of a respondent trademark does not
however *automatically* confer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on the respondent. For example, panels have generally declined
to find respondent rights or legitimate interests in a domain
name on the basis of a corresponding trademark registration

where the overall circumstances demonstrate that such trademark was obtained primarily to circumv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UDRP or otherwise prevent the complainant's exercise of its rights), 总体情况表明, 被投诉人商标、商号的获得, 主要是为了避开 UDRP 政策。被投诉人关联公司成立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 因此,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商号并不能自动赋予其权利或合法权益。另据投诉人反馈, 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钱大妈”、“Qdama”商标及域名。

综上所述, 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 争议域名“qdama.com”注册时间为 2014-10-02, 晚于投诉人使用和申请“钱大妈”商标的时间。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 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投诉人通过一些调查, 发现争议域名“qdama.com”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发生过一次交易, 即现在的被投诉人花费了 2000 多美金从HugeDomains.com购买了争议域名(见附件 12: 争议域名交易记录), 并且被投诉人同时申请了“qiandama.com、qiandama.cn”域名(见附件 13: 抢注域名

whois 截图)，且该域名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所涉及的行业有重叠。

就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在投诉人已获得商标权以及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第一任域名注册者注册域名用于售卖的行为，可以推断其存在注册和使用恶意；第二任注册者，即现在的被投诉人通过域名交易的方式获取到争议域名，尽管该争议域名没有使用，但就被投诉人注册“qiandama.com”域名以及指向的网页内容与投诉人所涉及的行业有重叠的事实，可以推断，现在的被投诉人有恶意。并且考虑到发生域名交易的时间点正好是在被投诉人获得天使轮融资之后，那么投诉人可以推断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这个申请域名的行为可以看作是购买争议域名的行为），仅就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被投诉人除申请争议域名“qdama.com”以外，还申请了“qiandama.com、qiandama.cn”，这很难解释成巧合，再者，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所有留联系邮箱，在域名 whois 数据库中查询到该邮箱对应了多个域名，并且部分域名明显对应了一些知名品牌，如

“judiaosha.com、judiaosha.cn（旅游景点：桔钓沙，位于广东省深

圳市龙岗区南澳街道，三面青山相拥，是深圳市最美的沙滩之一。沙滩很大，呈月牙状，长约 1000 米，宽大概有 50 米。这里的沙质特别好，沙粒很细很白，当地人人为此把这个沙滩称为“银滩”。)” (附件 14: 抢注域名 whois 截图)，这符合 WIPO OVERVIEW 3.0 3.1.2(A pattern of abuse has also been found where the respondent registers, simultaneously or otherwise, multiple trademark-abusive domain names corresponding to the distinct marks of individual brand owners.) 所描述的滥用模式，我方认为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商标申请为域名的这种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第 b 款第 (ii) 点所述情形，即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钱大妈”和“Qdama”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qdama.com”应转移给第二投诉人

4、专家意见

向争议当事人讲明下述几个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相关的问题，有助于争议当事人理解专家组就本案实体争议发表的意见。

1. 本案所涉争议解决机制不同于司法、仲裁或一般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他们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域名争议解决管理机制

(Administrative Mechanism for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不是单独的争议解决机制；而是域名注册与管理整体机制 (Mechanism for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的组成部分。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例如 ADNDRC）基于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例如 ICANN）的授权，在当事人就某一（或某些）注册域名产生争议，并请求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争议域名的归属或应否予以注销时；依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组成专家组，适用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制定的实体判定标准（例如本案适用的《政策》《规则》等项下相关规定），独立审理并决定争议域名的归属或应否予以注销。

为此，专家组需要审理认定的是，基于投诉人所提理由，争议域名应否转移给投诉人，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当事人及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2. 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以“商标”作为参照标的，是因为争议域名几乎都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关。但域名争议解决机制不会涉及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显著性等判定标准。它要解决的是争议域名给谁更合适问题。现实世界中自然人取名不受是否重名的限制，是因为自然人的财产权益不会因姓名相同而受到损伤（例如相同姓名者不会向其他同名者主张人家

的房屋所有权)。现实世界中重名的法人并非鲜见；但其不得以此在进行市场交易时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而域名则不同，自然人或法人不适当地注册域名，就有可能使其其他法人（实践中少见自然人为投诉人的案例）的商业利益受到损伤。之所以如此，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才创立了域名争议解决机制，授权专家组对域名争议予以裁断。

如同商标，域名也具有相应财产属性。而这恰恰产生于其与商标之间的密切联系。商标作为现实世界中区别不同产品及服务来源的重要标识，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众所周知的。而如若网络世界仅为一个虚拟世界且与现实世界无任何联系的话，域名就不会有任何财产属性（即便是虚拟货币的“价值”也必须体现在现实世界中）。

就本案而言，投诉人之所以就争议域名提出投诉，是因为其认为“钱大妈”“Qdamd”商标在现实世界中具商业价值；并担心如此商业价值会由被投诉人不正当地利用。因为，网络参与者都是现实世界中的自然人或法人。他们在现实世界中的认知一定会被带到网络世界中去。就是说，他们在网络世界中对某域名与某商标是否可能产生混淆性认识，完全取决于他们在现实世界中的认识。所以在审理域名争议时，必须基于网络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密切联系进行分析。

值得一提的是，仅就“商标”作为参照标的而言，以“.com”为后缀的与以“.cn”为后缀的域名适用的实体判定标准不一样。就前者而言，在先使用而未注册的“商标”也可以用于比较。而在涉及后者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只有注册商标才可以作为参照标的；但参照标的还包括其他“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例如商号或其简称等）。

3. 域名是基于计算机识别技术形成的一个给网络使用者以“视觉感”的识别标的。仅此而言，其与“商标”具有相同的“视觉识别”属性。之所如此，一般域名争议解决适用的实体标准，首先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作为判定标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若以“计算机识别技术”作为一个标准，则一般不会出现所谓“混淆性近似”的判断结果。但对网络使用者而言，一定会因对域名的视觉感应而产生其与相关商标的比对感觉（相同、近似还是不同）。

为此，专家组基于“视觉”而非“计算机识别技术”去适用《政策》规定的第一个实体判断，。

在向争议当事人讲明上述几个相关问题后，专家组就本案实体争议发表下述看法。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为使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被投诉人缺席，专家组只能针对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相应证据，就其所提投诉是否同时满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下述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对《政策》第4(a)条项下第一个规定条件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可。

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1996-2013年间在中国使用汉字“钱大妈”注册了7件商标；2017年使用“Qdama”标识注册了3件商标。为此专家组将“钱大妈”和“Qdama”作为碧翠标的，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进行比较。

若以投诉人的“Qdama”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qdama”比对；二者除字母大小写外完全相同。

若以投诉人的“钱大妈”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qdama”比对；二者混淆性近似。因为，

第一，争议各方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均居于中国境内的法人或自然人；故，他们都以中文为“母语”。若从中文角度比对“钱大妈”与“qdama”，凡了解汉语拼音者不难看出，“dama”等同于汉字“大妈”。而“q”是汉语拼音“qian”（例如钱）的首字母。一般了解“钱大妈”的中国人，很容易将“qdama”与“钱大妈”联系在一起。故，认定“qdama”与“钱大妈”混淆性近似，应当符合汉语及其拼音的一般习惯。

第二，若从外国人视觉看“qdama”，一定迷惑不解。如此而言，无论争议域名是否由被投诉人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一定是与在中国从事商业活动相关。因为只有懂中文并知晓汉语拼音且了解“钱大妈”者，才容易将“qdama”与投诉人的“钱大妈”联系起来。因此，若论争议域名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其前提条件是必须与中国市场相关联。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qdam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Qdama”相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钱大妈”混淆性近似；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提出投诉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二个条件是，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一个陈述，即“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邱红涛’及其关联公司‘深圳市钱大妈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11：被投诉人关联公司注册信息）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查询到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有3枚“钱大妈”商标（见附件9）。上述商标的获权以及使用时间晚于投诉人商标的获权以及使用时间，”

如果作为投诉人的“自认事实”，专家组可就此认定被投诉人的关联公司在中国注册了3件“钱大妈”商标；但注册及使用时间都要比投诉人注册和使用“钱大妈”商标晚。由此产生的相应事实认定应为，既然投诉人说的是“被投诉人关联公司”的注册商标；那么，若被投诉人就此主张“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怎么办？

专家组的认识是：

(1) 被投诉人针对投诉人所提投诉及用以支持投诉所提事实及法律理由做出抗辩，以使仲裁庭明确争议方各自主要观点，并就与之相关的证据分析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充分阐述意见；不仅是被申

请人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因为只有具备如此条件，仲裁庭才可能清楚认定事实和恰当适用法律。

由于被投诉人经正式通知后未针对投诉人投诉及所提事实和法律主张，发表任何反对意见，以使专家组能够在双方证据和相应事实主张形成的对抗中，探究法律事实；由于被投诉人在放弃答辩权利的同时，亦因未履行相应程序义务，致使专家组不具备充足的证据、事实及法律依据，形成任何对被投诉人有利的认识；专家组只能基于申请人陈述、证据及法律依据，充分运用自身审理同类纠纷的专业经验和逻辑思维能力，对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及所提法律意见做出分析判断。

在如此审理条件下，除非专家组居于独立且无偏见的立场，认为投诉人所述确实缺乏证据支持或法律依据，或者违背基本逻辑；专家组只能采信申请人有证据支持的事实及就此所提法律主张，对其所提投诉做出相应判断。如此审理结果，即便出现对投诉人不利之处，亦应由其因放弃答辩权利及未履行程序义务而承担不利后果。

例如，投诉人虽然提出“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在华注册3件“钱大妈”商标；但被投诉人并未就此主张“权利及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主张，专家组就不可能就此做出对被投诉人有利的认定。

(2) 退一步分析，即便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所述认定被投诉人也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那么在投诉人主张享有“在先权利”情形下，专家组就有必要解决在如此前提下将争议域名给谁更合适的问题。

既然是先有的“钱大妈”文字后有的“Qdama”或“qdama”文字；那么从汉语拼音角度看，一定是“Qdama”或“qdama”涉嫌模仿“钱大妈”。就是说，即便“被投诉人关联公司”在后注册了“Qdama”商

标，其模仿“钱大妈”商标的意图是明显的（鉴于商标分类情形，被投诉人在不同类别获取“Qdama 商标”不足为奇）。尤其是，被投诉人并未主张并证明，“Qdama”或“qdama”是其独创，或者是在普通中国消费者看来，“Qdama”“qdama”与“钱大妈”不可能有任何联系的事实。

（3）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所称“被投诉人关联公司”注册并使用“钱大妈”商号的事实；但认为这不应成为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事实依据。

因为，被投诉人并未主张并证明该“商号”是相关当事人“独创”，或者是早于投诉人使用“钱大妈”标识从事商业活动并早于1996年即将其注册为商标的事实。

如此而言，从一般逻辑角度看，“被投诉人关联公司”使用“钱大妈”文字注册商号的意图是明显的。其核心点是，“钱大妈”并非一般商标且在一般人眼中甚至“不时髦”。但恰恰如此，若“钱大妈”商标无相当商业价值，一般人是不会“上眼并模仿”的。这从反向证明了“钱大妈”文字的“商业价值”。而对如此“商业价值”享有权利的，应当是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

在这样的前提下，若将争议域名裁归被投诉人所有，显然伤害投诉人利益且混淆消费者对投诉人的认知。

（4）投诉人主张并证明已使用“qdama”文字注册若干域名。既然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注册的域名近似，因而会对网络使用者带来“视觉及认知混淆”的可能性；既然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qdama”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那么由投诉人拥有争议域名，不仅是对投诉人正

常商业利益的保护，而且有利于网络使用者通过争议域名找到其在现实世界中认知的当事人。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提出投诉必须满足的第三个条件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该规定，专家组应当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争议域名和恶意使用注册域名两个事实。

1. 关于“注册恶意”

(1) 所谓“恶意”，是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时的一种“主观状态”。故分析“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时，不能不对当事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观状态”进行分析。

一般说来，任何“行为”必定受某种“动机”驱使；而受“某种动机”驱使的“行为”，必定产生与“动机”一致的“效果”。

如果一个人将与他人有密切关联，而与自己无任何联系或极少联系的元素，用作主要识别部分注册域名，那么他的主观动机不具有“恶意”的概率应当很低。换言之，若为“善意”的注册行为，那么从“善意”思维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通过域名，易于在互联网上找到存在于现实世界的自己。为此，注册争议域名应体现自己在现实世界中为人所知的显著元素；或者独创与众不同的显著元素，并使他人逐步将如此独创元素与自己联系在一起。

(2)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事实。WIPO 专家的一种倾向性看法是，域名转让应视为“新注册”；故，应以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时的情形，判断争议域名注册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在受让争议域名时，还申请注册了“qiandama.com、qiandama.cn”域名。被投诉人未就此提出任何抗辩。为此，专家组仅就投诉人所述及相关证据进行分析。

若从逻辑角度理解，被投诉人在受让“qdama.com”域名时申请注册“qiandama.com、qiandama.cn”，表明其当时认为“qdama”可以使网络使用者认为与“qiandama”产生“联想”。

既然投诉人以证据证明早在 1996 年就注册“钱大妈”商标，且在后续的商业活动中使其在相关消费群体中产生相当知名度；既然被投诉人在 2015 年受让“qdama.com”域名并申请注册“qiandama.com、qiandama.cn”域名，进而可能使相关消费群体将“qdama”与“qiandama”联系在一起；那么，认定被投诉人在受让争议域名时具有“恶意”，应具备必要的事实依据。

2. 关于“使用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专家组不仅需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还要认定其被“恶意使用”的事实。

专家组就此提出下述看法。

(1) 正常情况下，注册域名是为使用域名，包括注册人自行或许可他人正常使用或合理转让等行为。一般而言，注册域名的正常目的是善意使用该域名，以使网络使用者易于在网络上找到自己。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如果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他应当具有与该“动机”相一致的“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

若存在被投诉的域名被恶意使用的事实，也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非出于“善意”。

(2)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未直接使用争议域名，而其关联公司使用“qiandama.com”建立网站且其宣传的业务与投诉人“有重合”。

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涉及这样两个基本事实。

一是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

二是被投诉人关联公司亦未使用争议域名，而是使用“qiandama.com”域名；且其业务与投诉人业务“有重合”。

专家组就此提出下述看法。

第一，就投诉人所提事实主张及证据而言，专家组可以认定的争议事实是“被投诉的域名没有被使用”。

第二，既然被投诉人关联公司网站使用的是“qiandama.com”；那么无论其所宣传的业务与投诉人业务是否重合，专家组对由此可能产生的争议（如不正当竞争）无管辖权。

仅就上述第一个事实而言，域名争议解决领域中的普遍认识是，“只注册而不使用的‘占坑’行为（squatting）”也是一种“被动的恶意使用行为”。

《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i)根据你方自身的行为，即可以证明：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或者……。”显然，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投诉人就无法再注册相同的域名。仅从此角度看，认定被投诉人方仅注册争议域名而不使用的行为，构成一种“使用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和使用的事实，具有必要的事实及法律依据；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条件；故其投诉应予以支持。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以上意见认定，

- (1) 争议域名“qdama.com”与投诉人的“Qdama”注册商标相同，与投诉人注册的“钱大妈”混淆性近似；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并据此裁决：

争议域名“qdama.com”转移给投诉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迟少杰



2021年4月25日